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7152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9日

商 标

闺蜜娅

申请人 泰州檬楠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南环西路1001号909室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嘉言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 套服； 服装； 雨衣； 鞋； 靴； 帽子； 袜； 手套（服装）； 领结； 腰带